

# 中共石城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2022] 19 号

---

## 关于印发《石城县学校退出管理岗位人员 任课工作量规定》的通知

中共石城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经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石城县学校退出管理岗位人员任课工作量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中共石城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9月8日



# 石城县学校退出管理岗位人员任课工作量规定

根据学校去“行政化”管理要求，学校管理人员须坚持一线从教，努力朝教育名师、教学专家方向发展，退出管理岗位的教师要克服“官本位”思想，继续在课堂一线示范引领，做“四有”好老师，树立教育人良好形象。为解决缩编以后教师紧张、优质师资浪费问题，现特制定学校退出管理岗位人员任课工作量规定。

## 一、可享受弹性任课工作量退岗管理人员范围

县委任命和县委组织部备案同意的各级各类学校到一定年龄正常退出学校管理岗位人员。

非正常退出者和其他退出管理岗位人员不属此列。

## 二、任课工作量的确定及要求

（一）上述范围的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退出管理岗位后，按不低于所在学校教师人均任课工作量的 50% 执行。

（二）上述范围其它退岗管理人员退出管理岗位后，按不低于所在学校教师人均任课工作量的 70% 执行。

（三）不属上述范围的学校管理岗位人员退出岗位后，一律按所在学校教师人均任课工作量执行。

（四）退出管理岗位人员须坚持专业从教，其中小学退出管理岗位人员须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学科教学或“五育并举”

课程教学，中学退岗管理人员须从事中高考科目教学。

### 三、任课情况及对应待遇

#### （一）任课情况及绩效、职称管理

1. 退岗管理人员不上课，年度考核不合格，取消基础绩效奖金，职称低聘一档；

2. 退岗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科目上课的，执行 50% 的基础绩效奖金；

3. 退岗管理人员按规定科目上课但未达工作量，基础绩效按实际工作量与规定工作量的比例计算。

4. 退岗管理人员按规定上课且教学成绩优良，学校绩效考评得最优级。

（二）因身体原因及其它特殊情况不能坚持上课的，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请假制度。

（三）距退休只有二年的，可调整上课科目。

### 四、督查管理

（一）退出管理岗位人员要自觉执行有关任课规定，工作安排要在学校公示栏公示，并报县教科体局备案。

（二）县教科体局要把推进教师一线从教工作作为今后一段时期的重点工作进行专项督查。

#### （三）处理办法

1. 收集到的问题线索提交县教科体局和县纪委监委派驻纪

检监察组调查处理。

2. 对不到岗的人员，一律视为吃空饷，并按上级相关文件处理。

3. 学校瞒报漏报退出管理岗位人员任课工作情况的，由县教科体局和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严肃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规定从 2022-2023 学年开始执行，未尽事宜由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县教科体局）负责解释。

---

抄送：全县各级各类学校

---

中共石城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2022 年 9 月 8 日印发

---